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要點基於關懷校外賃居學生之生活與安全狀況，藉由輔導訪視，檢視賃居環境安全，叮嚀保持正常之生活作息，培養良好之讀書習慣，提供正確賃居安全觀念，協助預防意外事件，維護學生安全，使其能專心向學，促進學業進步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賃居校外學生。
- 第三條 實施要點規範內容如下：
- 一、凡賃居校外學生均納入編組，接受學校輔導訪視。
 - 二、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，由賃居生上網完成賃居調查表填報作業。
 - 三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及校安老師，依據學生系統填報資料，前往學生賃居處所實施訪視。
 - 四、每學期召開一次賃居生座談會，以瞭解賃居學生校外生活與安全狀況，俾利協助解決困難。
 - 五、輔導訪視工作由班級導師、各系科輔導教官、校安老師負責，每學期至少訪視輔導對象一至二次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如發現特殊個案，轉介學生生涯諮詢中心列入追蹤輔導。
 - 六、輔導訪視重點：
 - (一) 核對校外賃居學生住址及聯絡電話之真實性。
 - (二) 檢視住所之環境衛生狀況。
 - (三) 訪查有無不正當之男女關係。
 - (四) 訪查有無賭博、酗酒或妨害鄰居安寧等不良行為。
 - (五) 訪查學生生活作息狀況及讀書情形。
 - (六) 協助瞭解租屋契約內容及房東狀況。
 - (七) 訪查規定之安全事項。
 - (八) 輔導訪視地區：以花蓮市、花蓮縣吉安鄉、新城鄉及學校鄰近地區為主，其他地區次之。
 - (九) 訪視紀錄表處理：

- 1、訪視由輔導訪視人員，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前完成，並將訪視情形登載於校務系統；若有缺失函告學生家長，共同督促改進。
- 2、發現重大安全問題或房東、民眾反映賃居學生不良情況，輔導人員應立即向學務處及所系科主任反映，並會同相關人員依校規處理。
- 3、輔導訪視人員實施訪查時，務求認真詳細，以期了解賃居生安全狀況、生活作息與讀書情形，俾便做到防範於未然，消弭於無形之目標。

(十) 複查：

- 1、情況特殊之賃居生由學務長及所系科主任視情況實施抽訪。
- 2、針對曠缺嚴重及操行成績低落之賃居學生，實施不定期複查，瞭解原因，加強輔導改善。

第四條 輔導訪視工作利用課餘時間實施，由輔導訪視人員採購慰問品進行賃居訪視，輔導訪視人員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前將收據交由生活輔導組辦理結報，所須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二條 本要點基於關懷校外賃居學生之生活與安全狀況，藉由輔導訪視，檢視賃居環境安全，叮嚀保持正常之生活作息，培養良好之讀書習慣，提供正確賃居安全觀念，協助預防意外事件，維護學生安全，使其能專心向學，促進學業進步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賃居校外學生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點規範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凡賃居校外學生均納入編組，接受學校輔導訪視。
- 二、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，由賃居生上網完成賃居調查表填報作業。
- 三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及校安老師，依據學生系統填報資料，前往學生賃居處所實施訪視。
- 四、每學期召開一次賃居生座談會，以瞭解賃居學生校外生活與安全狀況，俾利協助解決困難。

五、輔導訪視工作由班級導師、各系科輔導教官、校安老師負責，每學期至少訪視輔導對象一至二次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如發現特殊個案，轉介學生生涯諮詢中心列入追蹤輔導。

六、輔導訪視重點：

- (一) 核對校外賃居學生住址及聯絡電話之真實性。
- (二) 檢視住所之環境衛生狀況。
- (三) 訪查有無不正當之男女關係。
- (四) 訪查有無賭博、酗酒或妨害鄰居安寧等不良行為。
- (五) 訪查學生生活作息狀況及讀書情形。
- (六) 協助瞭解租屋契約內容及房東狀況。
- (七) 訪查規定之安全事項。
- (八) 輔導訪視地區：以花蓮市、花蓮縣吉安鄉、新城鄉及學校鄰近地區為主，其他地區次之。
- (九) 訪視紀錄表處理：
 - 1、訪視由輔導訪視人員，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前完成，並將訪視情形登載於校務系統；若有缺失函告學生家長，共同督促改進。
 - 2、輔導訪視人員實施訪查時，務求認真詳細，以期了解賃居生安全狀況、生活作息與讀書情形，俾便做到防範於未然，消弭於無形之目標。
- (十) 複查：
 - 1、情況特殊之賃居生由學務長及所系科主任視情況實施抽訪。
 - 2、針對曠缺嚴重及操行成績低落之賃居學生，實施不定期複查，瞭解原因，加強輔導改善。

第五條 輔導訪視工作利用課餘時間實施，由輔導訪視人員採購慰問品進行賃居訪視，輔導訪視人員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前將收據交由生活輔導組辦理結報，所須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